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5〕第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/_____
身份证号码：_____/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/_____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_____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染水体物质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单位在开展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六工区(大龙路斜井段)项目的泥水处理、排水入河工作时，将灰黑色水体排入乌泥河，造成乌泥河排口周边淤泥沉积，水质异常。同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于 11 月 11 日前对乌泥河河道造成的淤积进行清理。11 月 12 日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将乌泥河河道淤积清理，水质正常。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5〕第2号}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交通疏导施工分包合同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，你单位在乌泥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染水体物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



的规定,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中的“违反第一款第二、三、四、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,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。你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,依据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条规定,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,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,程度属于“一般”,罚款金额在“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”进行裁量。同时不存在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,依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案取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中间数5万元进行处罚。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,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;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(大鹏新区)

2025年12月1日
行政处罚专用章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(一) 围垦、耕种；
- (二) 堆放、倾倒余泥渣土、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；
- (三) 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- (四) 挖砂、抽砂、取土；
- (五) 网、电、炸、毒鱼虾等水生动物；
- (六) 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。

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、五项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一款第二、三、四、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

十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
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裁量标准：

事实	程度	违法情节	罚款金额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	轻微	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的；	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
	一般	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危害后果的；	3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
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；	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

四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(二) 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
(三) 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(一)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(二)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(三)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。

